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6號

再審原告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一、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一審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於114年5月5日補正狀所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0,486元為據。故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10,486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0,984元。

二、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之當事人，應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及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，故對於訴外之第三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再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並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明，且系爭一審判決之當事人為再審原告及林依勤即指研所工作坊、蘇芳敏，再審被告周仕弘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亦非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，則再審原告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將周仕弘列為再審被告，欠缺當事人適格。況經本院系爭一審判決後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因遲誤上訴期間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7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6月23日以114年度抗字第8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二審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等情，有系爭二審裁定在卷可憑。再審原告既已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抗告，並經系爭二審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，則依

01 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否合
02 法，請原告查閱相關法條確認。

0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
04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
05 不繳或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再審原告如無
06 法提出及補正上開二、之事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繳費，以免
07 原告繳費以後，仍因本件訴訟於法有違而遭駁回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陳今巾